

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英派瑞”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于2021年7月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财通证券和证券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均未发生变动。

前次工作进展报告中,财通证券委派刘建毅、成政、阮宇超、杭懿燕、陈纯华、林智达、易立山等7人参与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前次至本次进展报告期间,由于工作变动(离职),林智达和易立山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并新增周斌烽和丁伟杰参与辅导工作。

新增人员均为财通证券在职员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具体简历如下:

周斌烽先生：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主持或参与了荣盛石化(002493)、英飞特(300582)、华统股份(002840)、圣龙股份(603178)、江丰电子(300666)、浙江新能(600032)和浙版传媒(601921)等IPO项目和博威合金(6011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丁伟杰先生：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项目经理，金融管理硕士，参与了才府玻璃等IPO项目。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英派瑞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署《辅导协议》，随后向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确认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辅导期起始日。财通证券另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本辅导期为 2021 年第四季度。期间，财通证券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英派瑞应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与中伦律师合作，继续通过尽职调查、日常督导、通讯沟通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财通证券和天健会计师继续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与财通证券紧密合作、互相配合，有效完成了本期间内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银行流水、股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性等专项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针对辅导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及时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努力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治理效率，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鉴于英派瑞北交所上市时间计划有所调整，辅导机构将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调整的时间计划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积极推进辅导和申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以现有工作小组成员为基础，主要做好以下工作：第一，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第二，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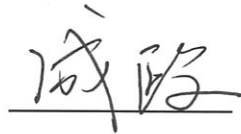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建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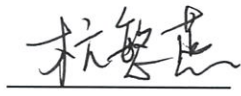
成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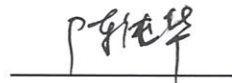
周斌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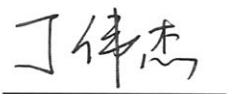
阮宇超



杭懿燕



陈纯华



丁伟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0日